

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所屬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

113 年 5 月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，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建立本校所屬教職員工(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技術生、實習生皆屬之)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所稱性騷擾，包括：

(一)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之性騷擾，謂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為校園性騷擾事件時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處理。

(二)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2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別有規定，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。

(三)所稱權勢性騷擾，係指：

1. 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之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2. 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三、申訴應以書面(申訴書如附件)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機關或就學校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，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三)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(四)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四、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2801-2033 分機 110

傳真：2801-1048

電子信箱：am8480@ntpc.gov.tw